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Hans Anders Elis Franzén	联系人	高前好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0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33866955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0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320505-35-03-63 1299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占地面积（平方米）	6365.8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燃烧器、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原附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0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工业废水： 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单位: 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1	钢板	碳钢		80	120	+40	10	裸装	外购
2	钢制轮廓	钢		15	25	+10	2	箱装	外购
3	过滤袋	无纺布		1000 0套*	70000 件	+60000 件	5000 件	50kg 袋装	外购
4	电机	铁、铜		50套*	700台	+600台	30台	纸箱	外购
5	机械部件	铁		2	12	+10	1	箱装	外购
6	机电原件	铁		2	12	+10	1	箱装	外购
7	水性底漆 E33	A 组分	水、磷酸、锌盐、有机类	0	3.2	+3.2	200kg	20L/桶	外购
		B 组分	树脂、有机类	0	3.8	+3.8	200kg	10L/桶	外购
	水性丙烯酸面漆	固份 36±2%、VOCs4.48%		0	13	+13	200kg	20L/桶	外购
	油漆	二甲苯、树脂		0.6	0	-0.6	0	20kg 铁桶	外购
8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		0.5	0.5	0	0.2	200L 铁桶	外购
9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1	0	-1	/	/	不再使用
10	切削液	矿物油、水、添加剂		2	0	-2	/	/	
11	焊丝	碳、锰、硅		0.4	2.8	+2.4	0.2	箱装	外购
12	钢砂	钢珠		0	15	+15	1	50kg 袋装	外购
13	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石油蒸馏液		0	2	+2	0.2	15kg 桶装	外购
14	CO ₂ 气体	CO ₂		0	0.3	0.3	0.15	30kg/瓶	外购
15	去离子水	水		0	17.5	+17.5	1	200L/桶	外购

注: 1、项目扩建后, 原有项目使用的油漆一并使用水性漆替代; 2、过滤袋一套为 1 件, 电机一套为 2 台; 3、项目扩产后, 部分机加工委外生产, 不再使用润滑油、切削液; 4、原有项目使用涂料为油漆, 本次扩建后, 以新带老, 均使用水性漆; 5、密封胶约有 20% 用于本项目生产, 其余用于现场安装时使用。

项目油漆组成及理化性质见表 2。

表2 水性漆、密封胶组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成分	性质	毒性
1	水性快干环氧底漆 E33 组分 A	磷酸：锌盐 (2:3) ≤10%，脂肪族聚胺加和物≤10%，3-丁氧基-2-丙醇≤5%，氧化锌≤5%，3-胺甲基-3, 5, 5-三甲基环己胺≤1.6%，a, a'-二氨基间二甲苯≤1.3%	液体，沸点：加权平均值 119.1℃，闪点：闭杯>100℃，爆炸（燃烧）：上限 1.1%，下限 12.6%，相对密度 1.5-1.54g/cm ³ ，易溶于水	无刺激性气味
2	水性快干环氧底漆 E33 组分 B	3-丁氧基-2-丙醇<10%，4, 4'-异亚丙基联苯酚 ≤0.3%，环氧树脂（MW<700）≤0.3	黄色液体，沸点：加权平均值 110.84℃，闪点：闭杯>100℃，爆炸（燃烧）：上限 1.1%，下限 8.4%，易溶于水	无刺激性气味
3	水性丙烯酸面漆 AY20	固份 36±2%、有机物 4.48%	无资料	无刺激性气味
4	硅酮密封剂	石油树脂 30-60%、甲基三（乙基甲基酮肟）硅烷<10%、甲基乙基酮肟 10%	灰色糊状混合物，有非常轻微的气味，不燃，比重 0.95，	/
5	HT903 单组分有机硅粘结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70-80%、气相二氧化硅 10-15%、交联剂 5-10%、硅烷偶联剂 0.5-2%、其他	红色液体或膏状，具有轻微气味，热分解温度>200℃，闪点>200℃，挥发物含量<4.0%，密度 1.3g/cm ³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毒理性
1	磷酸	H ₃ PO ₄	白色固体，熔点为 42℃，可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LD50: 1530mg/kg（大鼠经口）；2740mg/kg（兔经皮）
2	3-丁氧基-2-丙醇	CH ₃ CH(OH)CH ₂ OC ₆ H ₉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8843，熔点：-100℃，沸点：170.1℃	LD50 兔经皮：3100mg/kg
3	3-胺甲基-3, 5, 5-三甲基环己胺	C ₁₀ H ₂₂ N ₂	无色透明液体，略有氨气味，相对密度 0.92~0.925，，熔点：10℃，沸点：247℃，闪点：110℃	LD50 大鼠口服：1030mg/kg
4	a, a'-二氨基间二甲苯	C ₈ H ₁₂ N ₂	无色液体，有杏仁味。久露空气中呈黄色。相对密度 1.055，沸点 248℃，折射率 1.57，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LD 大鼠口服：980mg/kg
5	4, 4'-异亚丙基联苯酚	C ₂₇ H ₄₄ N ₄ O ₂	白色粉末	眼睛严重刺激，在 250mg 暴露 24 小时
6	焊锡	Sn、Cu	Sn99%、Cu0.7%、其他 0.3%（不含铅）	/

7	乙基甲基酮肟	CH_3COC H_2CH_3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相对密度 0.805，凝固点-86℃，沸点 79.6℃，闪点 1.1℃，易燃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300mg/kg。
8	甲基乙基酮肟	$\text{C}_4\text{H}_9\text{NO}$	熔点-30℃，沸点 152.5℃，密度 0.9g/cm ³ ，闪点 60℃	无资料
9	聚二甲基硅氧烷	$(\text{C}_2\text{H}_6\text{OSi})_n$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	无毒
10	气相二氧化硅	$\text{SiO}_2\cdot n\text{H}_2\text{O}$	白色蓬松粉末，具有多孔性，无毒无味无污染，耐高温	无毒
11	交联剂	$\text{C}_8\text{H}_{18}\text{O}_2$	主要成分为二叔丁基过氧化物，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与苯、甲苯、丙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有强氧化性，易燃，常温下较稳定，对撞击不敏感。	无资料
12	硅烷偶联剂	$\text{C}_5\text{H}_{12}\text{O}_3\text{Si}$	主要成分为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酯的气味，相对密度 0.96-0.98，闪点 28℃	无资料

2.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3：

表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台/套）	扩建后全厂（台/套）	变化情况（台/套）
1	行车	16 吨	0	1	+1
2	行车	5 吨	2	3	+1
3	行车	5 吨+5 吨	2	3	+1
4	CO ₂ 保护焊机	KR350	7	11	+4
5	钻床	JZ-25	1	1	0
6	攻钻两用机床	ZS-5032	2	2	0
7	钻铣床	ZX-40BHCD	1	1	0
8	喷砂房喷砂机	自产	1	1	0
9	三辊卷板机	W11-6x1500	1	1	0
10	喷漆房	8100×16000×6000mm，55kW	1	1	0
11	喷漆房（新增）	L16000×W6000×H6000m，116kW	0	1	+1
12	NC 等离子切割系统	COMCUT4100*7000	1	0	-1
13	带式锯床	LG160X-1	1	0	-1
14	带式锯床	GB4040A	1	0	-1

15	剪板机	/	1	0	-1
16	数控折弯机	/	1	0	-1
17	GA55 空压机	GA55-AP-8	1	1	0
18	除尘器	DTF	1	1	0

注：1、新建一个喷漆房，原有喷漆房保持不变；2、项目切割、钻孔、机加工等工艺扩产后均委外加工，但保留钻床等加工设备，以备部分设备维修、产品调整。

表5 本项目喷漆房参数表

项目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原有 喷漆	喷漆房	喷漆房：8100×16000×6000mm	1 间
		人工高压无气喷涂	/
		喷枪	4 把
		工件运行轨道（12#轻轨）	580 米
		牵引小车	1 辆
		吊具	1 套
	油漆厚度测量仪	1 个	
	调漆间	4*3*3.5m	1 间
新建 喷漆 房	喷漆房	喷漆房：L16000×W6000×H6000mm	1 间
		人工高压无气喷涂	/
		喷枪	5 把
		工件运行轨道（12#轻轨）	694 米
		牵引小车	1 辆
		油漆厚度测量仪	1 个
	吊具	1 套	

注：本项目自然干燥，不设置烘箱，高压无气喷涂可适用于水性漆喷涂作业。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租用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10#厂房（已通过竣工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建筑面积 6365.83m²，原厂房为空置标准厂房，本项目为第一家租赁的单位，未从事过电镀、化工等生产内容。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及配套的风机、管道系统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公司原名为丹腾过滤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尼的曼于 2010 年收购了丹腾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更名为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年产量 FS 除尘器 15 套、FD 除尘器 6 套、除尘器专用管道 20 吨、钢架 20 吨、除尘器配件 15 吨。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市场对 FS 系列除尘器的需求不断增加，对 FD 系

列除尘器的需求不是很大，因此考虑变更生产内容，扩大 FS 除尘器的产量。

本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原有项目基础上，扩大产能，新增一套规格为 L16000×W6000×H6000mm 的喷漆房，保留原有喷漆房，扩建后年产除尘器 50 套，除尘器附件 40 套。

项目名称：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0 号厂房；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年产除尘器 29 套、除尘器附件 40 套；

总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定员：本项目扩建后更新了设备，提高工作效率，且项目很大一部分员工为设计人员，原有项目定员 150 人完全可以满足需要，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2080 小时，不设食堂，有浴室，员工饮食由餐饮单位配送；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和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除尘器		21 套	50 套	+29 套	2080h
	其中：	FS 除尘器	15 套	45 套	+30 套	
		FD 除尘器	6 套	5 套	-1 套	
2	除尘器附件		0	40 套	+40 套	
	其中：	除尘器附件-炉罩	0	10 套	+10 套	
		除尘器附件-螺旋	0	20 套	+20 套	
		除尘器附件-阀	0	10 套	+10 套	
3	除尘器专用管道		20 吨	0	-20 吨	
4	钢架		30 吨	0	-30 吨	
5	除尘器配件		15 吨	0	-15 吨	

注：减少的除尘器配件、钢架、专用管道扩建后外购或委外加工，不在项目厂区生产；扩建后，FS、FD 除尘器与原有项目除尘器保持不变，除尘器附件作为除尘器的产品附件，在给客户进行现场安装时使用，不单独出售。

表7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喷漆房		96	225.6	新增一个喷漆房
	焊接区		380	380	保持不变
	喷砂室		50	50	保持不变
	装配区		1200	1200	保持不变
	办公区域		1266	1266	保持不变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480m ²	480m ²	依托现有厂房，本次扩产后减少了机加工生产内容，原有仓库可满足扩产项目的需要
	成品仓库		225m ²	225m ²	依托现有厂房，项目产品是针对不同客户需要进行设计，生产完成后在客户厂区进行安装，成品在厂区内占用厂房较小
	油漆暂存场所		10m ²	10m ²	不新增，厂房西侧区域附房
	运输		/	/	公路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3900t/a	3939.8 t/a	苏州新区自来水厂统一供水
	排水		3510t/a	3510t/a	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5 万 kWh/a	80 万 kWh/a	苏州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	—	依拖原有，不新增
	空压机		1 台	1 台	依拖原有，不新增
	消防水池		200m ³	200 m ³	依托房东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DTF 除尘系统	1 套	1 套，20000 m ³ /h	不新增
		喷涂废气过滤、处理装置	1 套	2 套	新增一套排风量为 20000m ³ /h 的漆雾过滤+光氧催化装置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绿化	隔□、减振、□化	厂界达标
	固废堆场	危废	10m ²	20m ²	扩建并规范原有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	50m ²	50m ²	厂区西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原名丹腾过滤技术（苏州）有限公司，2006 年建设了《丹腾过滤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取得了验收批复。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丹腾过滤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苏新环项[2006]372号）

1、雨、污分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确保投产后厂界无异味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次扩建后进行提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为70mg/m ³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标准。本次扩产后执行新标准。
4、厂内须设置专门的废□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泄漏、渗漏等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要求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体系。	已实施
6、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
7、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该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3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在产。	经苏新环验[2008]73号同意通过验收。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业用除尘器和相关的配件，现有产品方案见表8。

表8 现有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类型	设计能力 (年产量)	规格	处理能力	用途	
1	除尘器	21套	每个模块 140个滤袋	/	/	
	其中：	FS 除尘器	15套	0.75~11.0个 模块	除尘效率 99.9%	离线清灰型布袋除尘器
		FD 除尘器	6套	5~10个模块	除尘效率 99.9%	脉冲型清灰布袋除尘器
2	除尘器专用管道	20吨	/	/	粉尘收集、转移	
3	钢架	30吨	/	/	除尘器安装	
4	除尘器配件	15吨	/	/	配件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①、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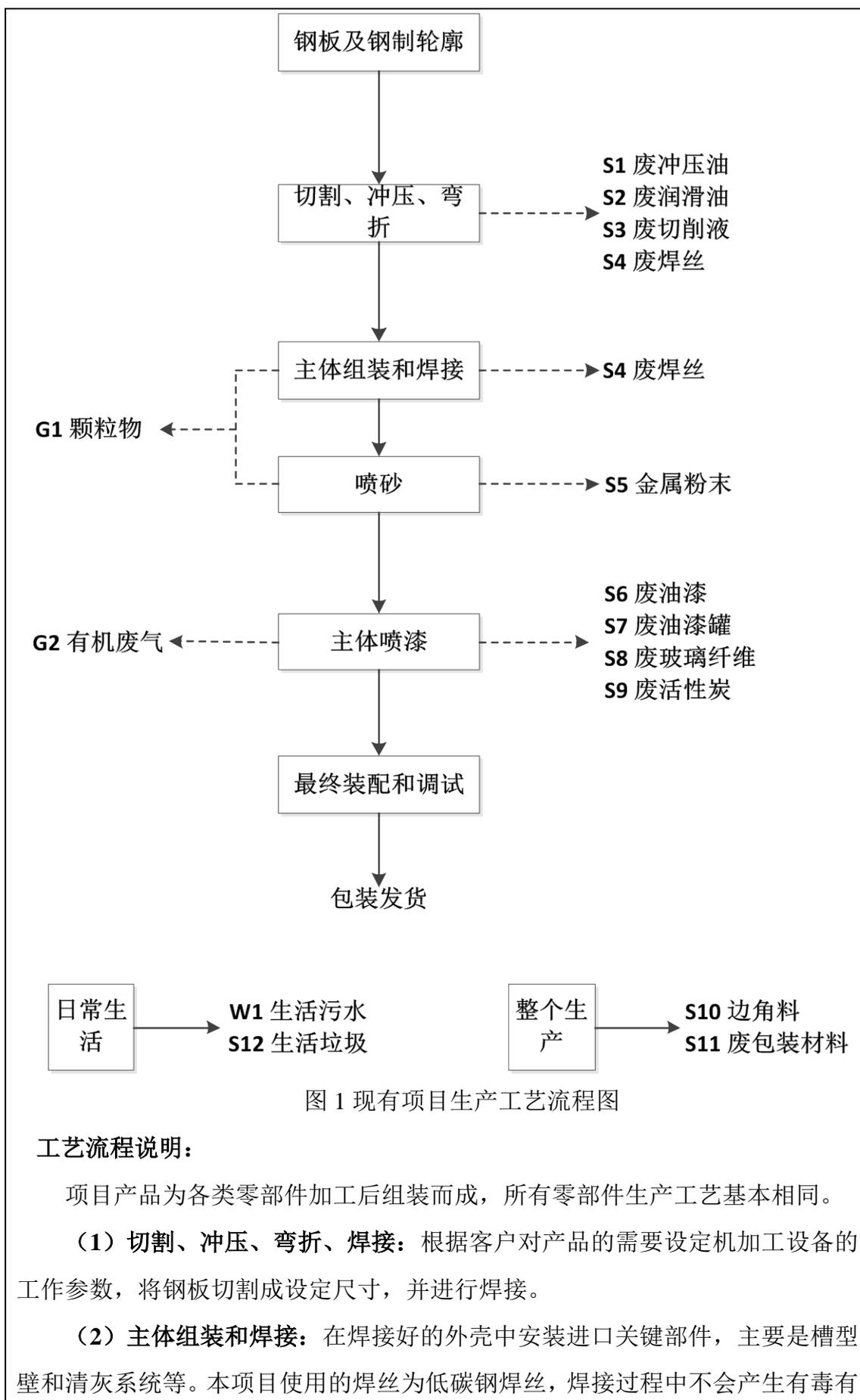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产品为各类零部件加工后组装而成，所有零部件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1) 切割、冲压、弯折、焊接：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要设定机加工设备的工作参数，将钢板切割成设定尺寸，并进行焊接。

(2) 主体组装和焊接：在焊接好的外壳中安装进口关键部件，主要是槽型壁和清灰系统等。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低碳钢焊丝，焊接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

害气体，仅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

(3) 喷砂：主体部件安装完毕后，需要通过喷砂对产品表面进行进一步处理，为后面的喷涂工序做准备。喷砂过程主要是通过机器将金刚玉高速喷在设备表面，以除去设备表面铁锈。金刚玉循环使用，喷砂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公司自行生产的 DTF 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到的金属粉尘作为固废处理。

(4) 主体喷漆：设备表面和内部需要喷涂防锈漆，喷涂过程包括一道底漆，1~2 道面漆，项目不设置烘箱，喷漆后产品自然干燥。喷涂产生的尾气经玻璃纤维吸收油漆中的大分子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现有项目油漆用量为 0.6t/a（含稀释剂），平均喷涂厚度为 0.03mm，底漆面漆各一次，喷涂面积约 10000m²。

(5) 最终装配和测试：安装国内购买的部件，包括过滤袋、发动机等，并帮助客户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检测。

②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职工 1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5t/d，3900t/a，（人均用水量 50L/d）。生活用水的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51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TP。根据一般生活污水性质，确定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_{cr}400mg/L，BOD₅300mg/L，SS 200mg/L，NH₃-N35mg/L，TP8mg/L。排放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厂内的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地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很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纳污河道影响极为有限，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喷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金属粉尘）。

焊接烟尘、喷砂粉尘 G1：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年产生量为 40kg，喷砂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年产生量为 100kg。

企业在每个焊接工作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单独隔出一个密闭工作间作为本项目喷砂车间，并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和喷砂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管道汇集至企业自行生产的 DTF 除尘器（处理效果达 90% 以上）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集中排放，粉尘的排放量为 14kg/a，排放速率为 0.00673kg/h，排放浓度为 0.168mg/m³（风机风量为 20000 m³/h）。

喷涂废气 G2:

项目喷涂过程中，由于油漆中有机溶剂的使用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项目油漆年用量 600kg，油漆中二甲苯溶剂的含量为 20%，二甲苯的挥发率按 100% 计，则二甲苯废气的产生量为 120kg。

企业单独隔出一个密闭工作间作为本项目的喷涂车间，并安装管线气罩抽风系统收集喷涂废气，喷漆房废气整体收集，喷涂废气先经玻璃纤维过滤，除去油漆中的大分子有机物，防止大分子有机物堵塞管道。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80% 以上）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24kg/a，排放速率为 0.0115kg/h，排放浓度为 0.288 mg/m³（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现有项目共有 2 个排气筒，根据 2016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2016）苏国环检（委）字第（0278-2）号，监测期间正常生产，项目所有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具体见表 7。

表9 项目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表

排气筒	废气种类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	喷漆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	2#	1.57	0.059	7□	1.0	达标
1#	焊接、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5	0.096	120	3.5	达标

现有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但总量超过原环评申请的量。超标原因可能是过滤棉、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对漆雾、废气没有处理效果，企业需要及时更换吸附介质，并且本次建设项目建成，不再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采用水性漆代

替原有项目油漆。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起重机、冲床、锯床、切割机、空压机以及除尘器的后置风机等生产设备。根据 2016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2016）苏国环检（委）字第（0278-2）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进行生产，监测数据见表 10。

表10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Z1	5.1	65	/	55
Z2	54.1	65	/	55
Z3	58.2	65	/	55
Z4	56.7	65	/	55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切割、冲压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以及废切削液（HW09）为危险废物；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油漆罐（HW49）、风琴纸、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同属于 HW13）。车间外南侧设置有一个危废仓库，地面有托盘，仓库大门加锁，用于贮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风琴纸、过滤棉一般更换后会立即联系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很少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由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实现危险废物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丝、喷砂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焊丝、金属粉末和废包装材料由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由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新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9。

表11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表（t/a）

产污编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形态	编号	处理方式
------	----	------	-----	----	----	------

S1	废液压油	切割、冲压	0.5t/a	液态	HW08 (900-218-08)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S2	废润滑油		1t/a		HW08 (900-217-08)	
S3	废切削液		2t/a		HW09 (900-006-09)	
S4	废焊丝	焊接	40kg/a	固态	—	
S5	金属粉末	喷砂	126kg/a	固态	□	
S6	废油漆	喷涂	60kg/a	固态	HW12 (900-252-12)	
S7	废油漆罐		600个/年	固态	HW49 (900-041-49)	
S8	废玻璃纤维		100kg/a	固体		
S9	*废活性炭		80kg/a	固体		
S10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0t/a	固体	—	苏州东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S1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3t/a	固体	—	苏州新区有限公司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2.5t/a	固态	—	环卫部门

注：*企业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大于环评估算量，本次扩产项目环评一并补充，其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基本保持不变。

三、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量（核准量）

表12 现有项目“三本帐”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	0.126	0.014	0.014
	无组织	二甲苯	0.12	0.096	0.024	0.024
废水	水量	3510	0	3510	3510	
	COD	1.404	0	1.404	0.1755	
	BOD ₅	1.053	0	1.053	0.0351	
	SS	0.702	0	0.702	0.0351	
	NH ₃ -N	0.123	0	0.123	0.01755	
	TP	0.028	0	0.028	0.0017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3.166	13.166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5	0.5	0	0
		废润滑油	1	1	0	0
		废切削液	2	2	0	0
		废油漆	0.06	0.06	0	0
		废油漆罐	600 个/年	600 个/年	0	0
		废玻璃纤维	0.1	0.1	0	0
		废活性炭	0.08	0.08	0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原有项目环评较早，其中部分危险废物代码归类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不一致，本次环评一并改正。

四、狮山工业廊相关情况

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于 2003 年 07 月 09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出售：标准厂房与多层式厂房、写字楼、办公楼及商业、商品房；提供物业管理、商务礼仪服务；建筑工程代理咨询；经销：建材、电子元器件。

狮山工业廊各厂房建筑情况见表 12。

表13 狮山工业廊建筑情况一览表

厂房编号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1	3933.44	15733.76	4 层
2	3933.44	11800.32	3 层
3	3270.4	16352	5 层
4	3270.4	13081.6	4 层
5	3270.4	16352	5 层

6	3270.4	9811.2	3层
7	2504.32	10017.28	4层
8	3081.89	2998.4	1层, 局部2层
9	5534.73	5419.52	1层, 局部2层
10	5504.73	6365.83	1层, 局部2层
11	1010.02	1430.04	1层, 局部2层
12	5534.73	5534.73	1层, 局部2层
13	4907.04	5738.14	1层, 局部2层
14	3673.6		5层
15	2998.4		1层, 局部2层

目前，狮山工业廊内厂房已基本租赁，园内企业基本情况见表12。

表14 狮山工业廊租赁企业基本情况表

租赁厂房	企业名称	主要生产内容	主要工艺	排污情况	备注
1号、2号	安通纳斯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水过滤设备	分切、包装	颗粒物	/
3号	泰姆勒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销售	/	/	/
4号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组装、擦拭	有机废气	/
5号、6号、7号	苏州镭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流水线	组装	有机废气	/
8号、9号、15号	苏州特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零配件	注塑、机加工	有机废气	/
10号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除尘器生产	机加工、喷涂	颗粒物、有机废气	本项目
11号	苏州阡晨金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机加工	/	/
12号	赛福徕涂装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涂装设备	机加工	/	/
13号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	机加工	/	/
14号	苏州艾尔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组装	有机废气	/

目前，狮山工业廊内已经建设了完善的雨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南侧，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具体见附图。

五、存在问题

根据对现有项目的整体回顾分析，企业已经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运行期间未受到环保局处罚、也未接到附近居民投诉。但存在以下问题：

1、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0%，符合原有审批要求，但不符合目前管理要求，本次以新带老，提高废气处理效率；2、原有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一并重新核算；3、项目建设后不再使用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进行喷漆作

业，漆料变换后，单位油漆使用量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4、现有项目未考虑喷漆工序漆雾产排情况，本次扩建项目一并分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0 号厂房，处于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工业园内，东侧为苏州阡晨金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味蕾新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前桥港和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四周均为企业。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世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21.8m³/s，丰水期为 60m³/s~100m³/s，水的流向为由南向北。

4、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母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东吴。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畜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鳙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47.2万，其中常住人口28.5万人，暂住人口18.2万人，外籍人口0.5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4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3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7 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供需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 亿元，可比价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0 亿元，增长 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33.2 亿元，增长 0.6%，其中工业投资 16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41 亿元，增长 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6.5 亿元，增长 10.0%；进出口总额 2778 亿元，增长 23.8%，其中出口 1789.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7.5 亿美元。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对本项目所在片区(中心城区西北片区)的规划内容为：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为：苏州市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现代高效产业区。规划道路交通用地 216.36 公顷，主干路网由“五横三纵”构成，“五横”主干路由北向南依次为：嵩山路、马运路、何山路、金山路、华山路；“三纵”由西向东依次为：建林路、湘江路、长江路。

区域社会发展和环保规划

一、区域社会发展规划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

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二、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 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 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 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 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 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

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2) 排水：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8%，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

(3) 供热：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

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 燃气：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①高压管道。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

②中压管道。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真北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5) 供电

电源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6) 土地利用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475.6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29 平方米，占规划总建设用地

的 24.14%。本规划划分 60 个居住社区。

2、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

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7)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8) 生态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总体规划中开发建设地区用地功能类型、产业构成和布局特点、产业生态化的可行途径以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等因素，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选择生态环境条件的地域差异性和同质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以及产业与经济生态化方向三个要素作为划分生态功能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出 3 个生态功能区：以太湖沿岸和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功能保护与限制开发地区、以京杭运河周边地区和科技城与生态城为主体的生态功能维持与优化开发地区、由阳山东部地区和昆仑山路两侧构成的生态功能调控与重点开发地区。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次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855号，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苏新国

用（2010）第009491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专用除尘器，行业代码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179条“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中烟气除尘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3.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不属于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没有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重点减排行业中的机械设备。项目使用的油漆为环保水性漆，因此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政策相符性

表1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正规厂商生产的原材料。	相符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企业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三)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光氧催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	相符

		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 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有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 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 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 负责 VOCs 污染控制 的相关工作。按照管理要 求建立相关台账。	相符
表面 涂装 行业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 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 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 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 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相符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扭涂、浸涂等涂 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 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 □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 涂	相符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 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 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业。若 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 环保部门批准。	喷气室为独立房间，在 工作时完全封闭，配有 废气收集、光氧催化处 理系统	相符
	4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 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 理。	项目没有烘干工艺	相符
	5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 式水帘十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 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 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 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 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废气先采用 风琴纸+过滤棉对漆雾 进行过滤，再采用光氧 催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 收净化设施。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相符
	7	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 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即建立健全与废 气治理设施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应记录废 溶剂、废吸附剂回收台账等信息。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也 会根据要求做好台账 记录	相符

(6)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12。

表12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边界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2个行政村	1.03	/	1.03	3500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4800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距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胜区 3.5km，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4.8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 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

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项目；

-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此外，建议高新区对外资企业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即制定外资企业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的外资企业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通过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的成功经验，制定《苏州高新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包括行业门类，禁止外商投资列表和有条件管理列表。建议高新区深入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今后引入的外资项目，继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距离为3.5km，不属于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涂、焊接、喷砂，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3#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8)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环境上是可行的。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选址符合高新区的规划要

求，符合“太湖条例”以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政策要求，周围环境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9)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14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收集 处理 要求	源头控制： 在□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密封胶属于低 VOCs 的；喷漆时采用密闭喷漆房
	提高收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废气输送方式：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规范，由专业环保工程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70mg/m ³ 或者排放量≥2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项目废气采用光氧催化的方式进行，处理效率为 90%，对照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表 3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均小于 70 mg/m ³ ，且排放量小于 2t/a，符合要求。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立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时，配置在线监测设备
二、 严格 新建 项目 □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漆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喷漆内容为除尘器制造配套生产内容
	2、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投资额为 5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为 0.2267t/a，符合要求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 400 米的长江花园三区，且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t/a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增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三、提高执法监□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出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政策；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均符合其要求，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本扩建项目与规划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气）苏字（2018）第 007 号，“G1 云锦苑”位于项目地西北侧 1400 米，“G2 云林山房赏石艺术馆”位于项目南侧 660 米，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15，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风速 m/s
2018.7.4	02:00-03:00	25.3	101.0	东南风	73	3.2
	08:00-09:00	28.4	100.9	东南风	73	3.2
	14:00-15:00	32.6	100.8	东南风	73	3.2
	20:00-21:00	29.4	100.8	东南风	73	3.2
2018.7.5	02:00-03:00	26.0	100.9	东南风	72	3.0
	08:00-09:00	30.2	100.8	东南风	72	3.0
	14:00-15:00	33.7	100.7	东南风	72	3.0
	20:00-21:00	31.4	100.7	东南风	72	3.0
2018.7.6	02:00-03:00	26.4	100.8	东南风	67	2.8
	08:00-09:00	31.2	100.7	东南风	67	2.8
	14:00-15:00	34.7	100.5	东南风	67	2.8
	20:00-21:00	31.4	100.6	东南风	67	2.8
2018.7.7	02:00-03:00	27.2	100.8	东南风	67	2.1
	08:00-09:00	32.6	100.6	东南风	67	2.1
	14:00-15:00	35.3	100.5	东南风	67	2.1
	20:00-21:00	32.9	100.6	东南风	67	2.1
2018.7.8	02:00-03:00	26.2	100.7	东南风	64	2.6
	08:00-09:00	31.4	100.5	东南风	64	2.6
	14:00-15:00	36.2	100.4	东南风	64	2.6
	20:00-21:00	32.0	100.5	东南风	64	2.6
2018.7.9	02:00-03:00	25.8	100.9	东南风	62	2.7
	08:00-9:00	30.2	100.8	东南风	62	2.7
	14:00-15:00	34.7	100.7	东南风	62	2.7

	20:00-21:00	32.1	100.7	东南风	62	2.7
2018.7.10	02:00-03:00	26.0	100.9	东南风	68	3.2
	08:00-09:00	30.2	100.7	东南风	68	3.2
	14:00-15:00	36.2	100.5	东南风	68	3.2
	20:00-21:00	31.3	100.5	东南风	68	3.2

表15 大气环境现状结果分析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1小时浓度平均值				
		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SO ₂	G1	0.015~0.039	0.5	0	0.078	达标
	G2	0.017~0.041		0	0.085	达标
NO ₂	G1	0.017~0.04	0.2	0	0.2	达标
	G2	0.019~0.043		0	0.2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1.08~1.84	2	0	0.92	达标
	G2	1.19~1.87		0	0.935	达标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24小时平均值				
		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G1	0.122~0.132	0.15	0	0.88	达标
	G2	0.134~0.143		0	0.95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京杭运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江苏创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检(CS-HP)字[2018]第0057号，监测断面为新区第二污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W1)、新区第二污水厂排放口(W2)、及下游何山桥(W3)，监测指标为pH、COD、氨氮、总磷、BOD₅、SS、石油类，监测日期为2018年2月23~25日，何山桥监测断面距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为6.9Km，地表水监测数据如下表，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见表16。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断面	监测时间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石油类
W1(第二污水)	2018.02.23	7.32	29	34	1.28	0.17	14.1	0.05

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18.02.24	7.49	28	36	1.26	0.15	11.4	0.18
	2018.02.25	7.35	24	41	1.31	0.16	9.41	0.38
W2(第二污水 厂排放口)	2018.02.23	7.38	26	33	1.29	0.19	10.2	0.22
	2018.02.24	7.48	24	38	1.24	0.13	9.0	0.05
W3(第二污水 厂排放口下游 何山桥)	2018.02.25	7.36	22	42	1.35	0.15	10.7	ND
	2018.02.23	7.54	26	40	1.36	0.17	11.0	0.12
	2018.02.24	7.44	24	34	1.21	0.15	9.97	0.10
	2018.02.25	7.34	20	31	1.26	0.17	9.48	ND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6	0.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昼：9:00-9:12，夜：22:09-22:23)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场界外 1m	56.9	65	达标	50.3	55	达标
N2 南场界外 1m	55.6	65	达标	49.6	55	达标
N3 西场界外 1m	59.4	65	达标	51.5	55	达标
N4 北场界外 1m	59.8	65	达标	49.7	55	达标
天气情况	昼间天气：多云 风速：1.7m/s~2.3m/s 夜间天气：多云 风速：1.9m/s~2.6m/s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项目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1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 环境	长江花园三区	东北	400	5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 级标准
	苏州高新区长江小学	东北	550	2000	
	城市阳光员工之家	西北	600	2000	
	长江花园二区	东北	700	4800	
	新创理想城	东北	750	12600	
	长江花园	东北	800	4230	
	旭辉朗香郡	西北	920	1818	
	朗沁花园	西北	1000	3000	
	云锦苑	西北	1300	4500	
	中交 MINI 墅公寓	东北	1300	2000	
	中交 MINI 墅 (写字楼)	东北	1300	1200	
	梧桐树花园	西北	1500	1000	
	苏州东吴博物馆	西北	1500	200	
	冠城大通珑湾	西北	1700	850	
	名硕电脑员工宿舍	南	1800	3000	
	枫桥街道	西南	2100	100	
	苏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东南	2300	300	
	苏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东南	2400	300	
	康佳花园	东南	2400	11760	
	景山公寓	西南	2400	1500	
	景山涧水	西南	2400	2000	
	苏州高新区报关报检服务中心	西北	2400	300	
	杨木桥新苑	西南	2500	2000	
新港名墅花园	西北	2500	5800		
恒基旭辉城(在建)	北	2500	5200		
西站社区	东	2500	500		
水环境	前桥港	南	紧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准
	区间河	东	400	小河	
	京杭运河	东	1900	中河	

声□境	厂界	四周	1~2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 名胜区	西南	3500	二级管控区 1.03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 家森林公园	西	4800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见表 19：

表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体名	执行标准	表头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BOD ₅		6
			高锰酸盐指数		1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20：

表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	150	70
			NO ₂		200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评价中，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见表 21：

表2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其他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焊接、喷砂、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喷涂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焊接、喷砂、喷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23：

表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新增生活废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4	0	11.72	11.134	0.586	+0.586	0.6
		VOCs	0.024	0.024	1.107	0.9963	0.1107	+0.0867	0.1107
		二甲苯	0.024	0.024	0	0	0	-0.024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3	0	0.3	+0.3	0.3
		VOCs	0	0	0.116	0	0.116	+0.116	0.116
废水	水量	3510	0	0	0	0	0	3510	
	COD	1.404	0	0	0	0	0	1.404	
	BOD ₅	1.053	0	0	0	0	0	1.053	
	SS	0.702	0	0	0	0	0	0.702	
	氨氮	0.123	0	0	0	0	0	0.123	
	总磷	0.028	0	0	0	0	0	0.02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37.8	37.8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638	0.638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总量考核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没有废水产生。

大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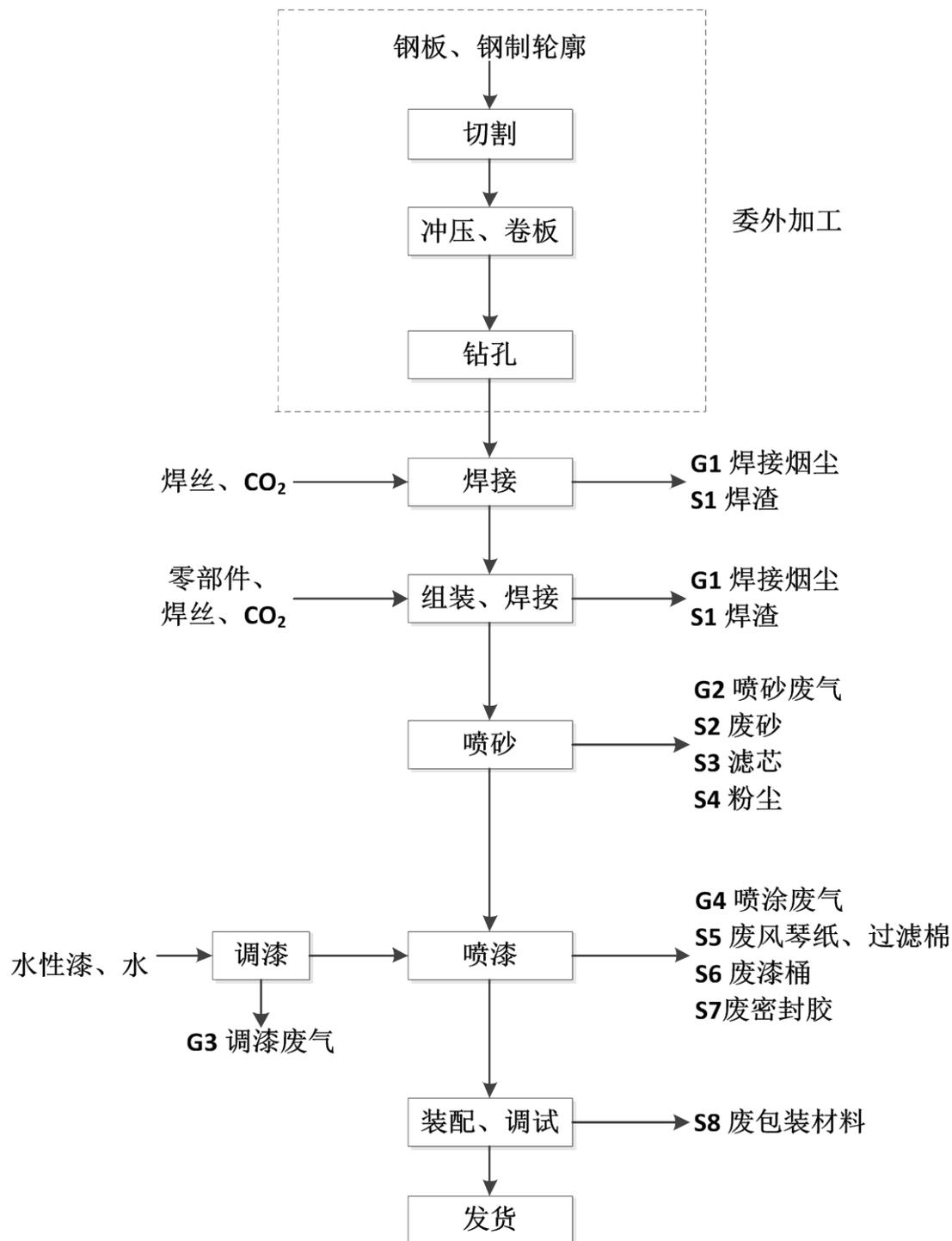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包括两类除尘器及附带的除尘器附件，所有产品、附件生产工艺

相同，如图 1 所示。

工艺简述：

(1) 切割：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板，购入的原材料板材较大，需要根据生产需要对板材进行切割。

(2) 冲压：通过压力和模具，使工件从板材上分离出来或者在板材上加工需要的形状，部分板材使用卷板机加工成圆形、弧形或者锥形；

(3) 钻孔：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以便后道工序组装；

本次扩产后，切割、冲压、钻孔委外加工，原有项目中切割、钻孔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降温润滑，冲压需要使用润滑油，因此会有机加工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项目扩产后，因厂区内生产空间限制，无法满足全部的机加工生产工序要求，且在之前的生产过程中，已经尝试过将少量产品的喷涂工序委外加工，但加工的结果不是很理想，往往需要返工重新进行喷涂，因此，综合考虑场地、产品质量把控的要求，扩产后将焊接之前的机加工工序均委外生产，因此不再产生废切削液（2t/a）、废润滑油（1t/a）、废金属 8t/a。

(4) 焊接：本项目使用焊接的方式将各零部件固定，需焊接各零部件通过焊接设备进行焊接组装，本项目使用的焊接方式主要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该工艺过程较简单，是一个纯物理加工过程，适用于黑色金属焊接，因抗风能力较差，因此需要在室内进行焊接。焊接由主体、焊枪、地线及配套的气体瓶组成，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焊接烟尘（G1）、焊渣（S1），使用企业自行生产的 DTF（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焊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5) 组装、焊接：将零部件组装在一起，需要焊接的部位再进行一次焊接，焊接过程与工序（4）相同。

(6) 喷砂：经过焊接、组装好的产品基本上成型，送入密闭的喷砂房内，通过大量细小钢丸经喷砂机内加速器加速撞击，去除其表面的凹凸，使其表面光滑，用以提高后道喷漆质量。喷砂机由喷枪、储气罐、配套空压机、进砂系统等组成，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废气（G2），产生的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经由 DTF 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产生废砂（S2）、废滤芯（S3）、废粉尘（S4）。

项目共有一个喷砂房，目前的产能情况下，大部分时间喷砂房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扩产后现有喷砂房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7) 喷漆：本项目喷漆在专用喷漆房内进行，扩建后新增一个喷漆房，位于厂区西南角，新增喷漆房主要从事体积相对较大的工件喷涂作业，扩产后两个喷漆房均采用水性漆。喷漆前需要对购置的水性漆按照一定比加水进行调漆（底漆：水=1：2.5；面漆：水=1：0.8），其中，底漆调漆时需要加入去离子水，面漆调漆时可直接使用自来水，调漆在专用的调漆房内进行，位于厂区南侧两个喷漆房之间；项目底漆喷漆一次，面漆喷漆两次，水性漆用量为 20t/a，其中底漆用量为 7t/a，面漆用量为 13t/a，调漆过程需要加入约 17.5 吨去离子水，10.4 吨自来水。调漆在喷漆房旁边的调漆房通过人工操作手动配置。喷漆过程中还需要使用密封胶对工件进行固定、密封，因项目工艺需要，需要采用快干型密封胶来快速固定工件，无法采用水性密封胶。喷漆作业过程中，工件采用吊具输送，吊具不需要进行清洗。

项目产品表面喷漆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表面喷漆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a)	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mm)		漆层平均厚度 (mm)
			底漆	面漆	底漆	面漆	
原有	除尘器及 附件	21	10000	10000	0.03	0.03	0.06
扩建后		50	28000	42000	0.03~0.07	0.03~0.06	0.06

喷漆房内采用顶送底抽模式，外部空气在送风机作用下经初效过滤器过滤后送入静压室，静压室将风量均匀分布于室顶，经顶过滤器过滤后，洁净的新风由顶部 0.3m/s 风速均匀送至室内，室内过喷漆雾和喷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气体，在送、排风系统作用下，被迅速吸入室体侧下部的漆雾处理系统，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去除其余部分漆雾，然后经活性炭过滤器去除气流中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在排风系统作用下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喷漆作完成后，因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漆，喷枪喷嘴可采用自来水清洗，喷漆房内常备一桶自来水用于喷嘴清洗，可重复使用；本项目采用自然干燥，不使用烘箱，喷漆作业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干燥；待工件自然干燥后，采用油漆测厚仪对工件表面喷漆厚度进行检测，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局部补漆。

此段工艺产生喷涂废气（G4）、过滤漆雾的废风琴纸、过滤棉（S5）、废漆桶（S6）。喷漆过程中还需要使用密封胶进行密封、粘结，产生废密封胶（S7）；

(8) 调试、装配：喷涂后的产品，与其他采购的零部件一起装配完毕后经调试运行，可以正常使用，待发货，产生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1) 焊接烟尘 G1

焊接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焊条，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涉及的焊接区域分布车间中部，分为主体焊接和部件焊接，本项目焊接方式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参照《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的内容，CO₂ 气体保护焊产生系数为 5-8g/kg 焊材，本项目取值 8g/kg 对焊接烟尘进行重新核算。项目焊丝用量为 2.8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22.4kg/a。

(2) 喷砂废气 G2

本项目喷砂工艺在专用喷砂房内进行，废气收集后与焊接烟尘共用一套 DTF 除尘系统（布袋除尘），项目不新增喷砂设备，扩建后项目钢砂用量为 15t/a。

本项目喷砂房废气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喷砂房工作时间为 1600h/a，喷砂房密封性较好，处于负压状态，对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率较高。喷砂气流较大，钢珠冲击工件表面后，非常容易扩散至空气中，本项目喷砂废气产生量以 40% 计算，则喷砂废气产生量为 6t/a。

(3) 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

本扩建项目新建一个喷漆房，调漆在专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房位于新建喷漆房东侧；调漆房、喷漆房工作时均处于关闭状态，密封性能良好。根据企业的生产安排，年总生产时间为 2080h，企业根据客户要求购买不同颜色的水性漆，不需要在厂区进行颜色调配，仅需要根据水性漆的使用要求，按照不同比例添加水进行配制（底漆采用去离子水，面漆采用自来水）。本项目采用人工高压无气喷涂，漆膜自然表（触）干燥时间为 30 分钟（23℃时），干燥后复涂最短间隔时间为 4 小时，喷涂（底漆 1 次+面漆 2 次），风量为 20000m³/h，喷涂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干燥，综合考虑，喷漆时间为 600h/a，干燥时间为 800h/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油漆 MSDS），水性漆中有机物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 1 原辅材料中水性漆用量、表 2 水性漆成分表，产生量取

最大值进行计算，调漆、喷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43t/a。根据企业提供的密封胶 MSDS 报告，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中乙基甲基酮肟、甲基乙基酮肟、交联剂等成分在密封胶固化的过程中会挥发，其总量小于密封胶的 20%，本项目取最大值进行计算，挥发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8t/a。

项目上漆率以 40% 计算，剩下的 60% 涂料经喷漆房顶部送风吹落至地面的风琴纸、过滤棉上，项目所用水性漆中固份含量为 40~60%，本次取值 50% 进行计算，用量为 20t/a，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

调漆房、喷漆房工作时密封性较好，喷漆房自带简易净化送风装置，为了确保喷漆过程中的喷涂质量，新风量略大于排气风量，喷漆房处于微正压状态，因废气收集口距离喷涂位置较近，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调漆、喷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1.223t/a（含密封胶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漆雾 6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雾，焊接、喷砂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在车间内进行，采用可移动集气罩、管道在焊接部位收集焊接产生的烟尘，集气罩位置可调节，可靠近焊接部位，收集效率以 90% 计；喷砂在专用车间内进行，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在喷砂车间顶部设置废气收集口，将散逸在空气中的细小颗粒物收集起来，喷砂废气车间整体收集，车间处于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以 100% 计；收集后的焊接烟尘、喷砂废气通过同一套 DTF 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原有排气筒）。

原有喷漆房采用风琴纸+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涂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个喷漆房，同时对原有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均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同时根据环保工程单位的现场勘查，认为原有项目废气风量过大，通过对引风机安装变频器调节风量，每个喷漆房 20000m³/h 的风量即可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喷漆房、调漆房废气整体收集，喷漆房内空气由上而下流动，带动喷漆产生的漆雾进入底部的干式（风琴纸+过滤棉）漆雾过滤系统，除去漆雾后，喷漆废气和调漆废气一起经光氧催化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的 3# 排气筒排放。漆雾过滤采用二级过滤，一级采用风琴式过滤器（风琴纸），理想吸附容量为 15kg/m²；

二级采用 KYQ 玻纤蓬松毡，容漆量为 3500-4700g/m²。

喷漆房处于微正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调漆房只有废气收集，没有新风系统，处于负压状态，调漆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漆雾的过滤效率为 95%，光氧催化处理效率以 90%计。原有项目喷漆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扩产项目所有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是可行的。

1.3 废气排放情况

(1) 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之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24t/a，收集到的部分为 0.02t/a，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t/a，未能收集到的部分 0.0024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产生量为 6t/a，全部收集，喷砂废气处理设施与焊接工艺一致，喷砂废气排放量为 0.3t/a。

(3) 调漆、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包括调漆）车间工作时均处于密闭状态，根据项目水性漆的使用情况，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1.143t/a，在调漆、喷漆、自然干燥等过程中，水性漆中的非甲烷总烃会全部挥发，本项目喷漆使用的密封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

项目喷漆采用在喷房内自然干燥的方式，根据水性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底漆自然干燥时间为 4 小时（室温为 23℃时），面漆自然干燥时间为 1.5 小时（室温为 23℃时）；干燥所需要时间随温度降低而增加，10℃时需要 4 小时，因此，项目自然干燥 4h 基本上会使漆面完全干燥；但是，项目一年四季均进行生产，冬季室温较低会影响涂层的干燥速度，因此在产品离开喷漆房后会有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以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的 5%计。密封胶干燥固化较快，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全部在喷漆房内收集。

根据以上分析，则喷漆房内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1.107t/a（水性漆 1.0287t/a，密封胶 0.08t/a），经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量为 0.1107t/a。未能收集到的部分 0.116t/a 车间无组织排放；漆雾产生量为 6t/a，收集到的部分 5.7t/a，风琴纸+过滤棉的处理效率为 95%，则漆雾的排放量为 0.285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共有两个喷漆房，喷漆房产能为原有喷漆房占 40%，新建

喷漆房占 60%。调漆废气产量按照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 2% 计算，调漆废气接入现有喷漆房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风干 4 个小时，大部分（80%）有机废气会在喷漆后的短时间内挥发出来，扩产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见表 26，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7、28。

表26 项目挥发性物质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产生量 (t/a)
底漆	0.5606	废气	有机废气（有组织）	0.1107
面漆	0.5824		有机废气（无组织）	0.116
密封胶	0.08		光催处理	0.9963
合计	1.223	1.223		

表2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情况

排气筒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运行时间 h/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高度 m	内径 m		
1#	焊接、喷砂	颗粒物	20000	6.02	3.76	188.13	布袋除尘	95	0.301	0.19	9.41	3.5	120	达标	15	0.8	20	1600	间歇
2#	调漆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23	0.115	5.75	光氧催化	90	0.0023	0.0115	0.575	3.0	70	达标	15	0.8	20	200	间歇
	喷漆	非甲烷总烃	20000	0.35	0.583	29.167	风琴纸+过滤棉+	90	0.035	0.058	2.917	3.0	70	达标				600	
		漆雾		2.28	3.8	190		95	0.114	0.19	9.5	3.5	120	达标					
风干	非甲烷总烃	10000	0.084	0.105	10.5	光氧催化	90	0.0084	0.0105	1.05	3.0	70	达标	800					
3#	喷漆	非甲烷总烃	20000	0.52	0.867	43.333	风琴纸+过滤棉+光氧催化	90	0.052	0.087	4.333	3.0	70	达标	15	1.2	20	600	间歇
		漆雾		3.42	5.7	285		95	0.171	0.285	14.25	3.5	120	达标					
	风干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3	0.1625	16.25		90	0.013	0.0163	1.625	3.0	70	达标				800	

注：喷漆工作天数以 200d/a 计。

表28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焊接	颗粒物	0.0024	/	0.0024	4608	2.5	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漆	非甲烷总烃	0.116	/	0.116	4608	2.5	
	漆雾	0.3	/	0.3	4608	2.5	

2、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行车、CO₂ 保护焊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65~75dB（A）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级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29。

表29 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位置(m)
1	行车	7	6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10	北：35
2	CO ₂ 保护焊机	4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10	北：35
3	风机	4	80	喷漆房	隔声、减震	20	南：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金属、焊渣、废滤芯、废粉末、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桶、废风琴纸、过滤棉。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密封胶桶。

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28。

表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切割、冲压、钻孔	固态	铁	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液压油	冲压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0.5		√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铜	0.3	√		
4	废砂	喷砂	固态	铁	14.7	√		
5	废滤芯	焊接、喷砂	固态	无纺布、铁、锡	0.05	√		

6	粉尘	焊接、喷砂	固态	锡、铁	5.85	√	
7	废风琴纸、过滤棉	喷漆、调漆	固态	风琴纸、过滤棉、油漆	20	√	
8	水性漆桶	喷漆、调漆	固态	铁、水、树脂	1.6	√	
9	废密封胶桶	喷漆	固态	树脂、助剂	0.134		√
10	废包装材料	装配	固态	塑料、纸	2	√	

4.2 产生量核算

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照现有项目情况，本扩产项目产生废金属 2t/a，焊渣 0.3t/a，废砂 14.7t/a，废滤芯 0.05t/a，粉尘 5.85t/a，废包装材料 2t/a。

水性漆桶：

项目使用过程中，漆桶中的水性漆不能完全被使用，大约有 3%会残留在桶中，漆桶容量为 16-20kg，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20t/a，因此至少需要 1000 桶，残留水性漆重量为 0.6t/a，空桶净重为 1kg，因此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1.6t/a。

废风琴纸、过滤棉：

企业采用风琴纸、过滤棉过滤漆雾，风琴纸、过滤棉本身重量不大，吸附漆雾后增加的重量主要是水性漆中的水、树脂类，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上漆率，约 60%的水性漆会随着喷漆房内的气流流向风琴纸、过滤棉，其中的水、树脂类会被吸附，风琴纸、过滤棉吸附量饱和之后需要更换，因此产生废风琴纸、过滤棉，其中水分会有一部分挥发到空气中，残留在风琴纸、过滤棉上的约为 20t/a。项目新建喷漆房使用漆为水性漆，因此产生的废风琴纸、过滤棉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为机加工产生的废液压油，以及喷漆产生的废密封胶及包装桶。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的使用情况而定，液压油用量为 0.5t/a，基本不会产生损耗，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

废密封胶桶：

扩建项目密封胶使用量为 2t/a，为桶装，每桶 15kg，共计 134 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桶中的密封胶不可能完全被使用，因此会有部分残留，加上包装桶自身的重量，每个废桶约 1kg，因此产生废密封胶桶 0.134t/a。

4.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32。

表31 扩建项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5	冲压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矿物油、添加剂	6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密封胶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68	喷漆	固态	树脂、助剂	助剂	每天	T/In	

表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处置去向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钻孔	固态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	/	85	售卖再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铜		/	86	
3	废砂		喷砂	固态	铁		/	86	
4	废滤芯		焊接、喷砂	固态	无纺布、铁、锡		/	86	
5	粉尘		焊接、喷砂	固态	锡、铁		/	86	
6	水性漆桶		喷漆、调漆	固态	铁、水、树脂		/	99	
7	废包装材料		装配	固态	塑料、纸		/	99	
8	废风琴纸、过滤棉		喷漆	固态	纸、纤维、树脂、水		/	99	环卫部门处置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T, I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密封胶(桶)		装配	固态	树脂、助剂	T/In	HW49 (900-041-4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排放 方式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 筒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188.13	3.76	6.02	9.41	0.19	0.301	15 米高 的 1#排 气筒	
	2#排气 筒调漆	非甲烷 总烃		5.75	0.115	0.023	0.575	0.0115	0.0023	15 米高 的 2#排 气筒	
	2#排气 筒喷漆	非甲烷 总烃		29.167	0.583	0.35	2.917	0.058	0.035		
		颗粒物 (漆 雾)		190	3.8	2.28	9.5	0.19	0.114		
	2#排气 筒风干	非甲烷 总烃		10.5	0.105	0.084	1.05	0.0105	0.0084		
	3#排气 筒喷漆	非甲烷 总烃		43.333	0.867	0.52	4.333	0.087	0.052	15 米高 的 3#排 气筒	
		颗粒物 (漆 雾)		285	5.7	3.42	14.25	0.285	0.171		
	3#排气 筒风干	非甲烷 总烃	16.25	0.1625	0.13	1.625	0.0163	0.013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24	/	/	0.0024	车间无 组织排 放
		喷漆	非甲烷 总烃		/	/	0.116	/	/	0.116	
	漆雾		/		/	0.3	/	/	0.3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去向		
	无		/	/	/	/	/		/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无										
固 体 废 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 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金属	2	2	0	0		外卖处置			
		焊渣	0.3	0.3	0	0					
		废砂	14.7	6	0	0					
		废滤芯	0.05	0.05	0	0					

		粉尘	5.85	5.85	0	0	
		水性漆桶	1.6	1.6	0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0	
		废风琴纸、过滤棉	20	20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5	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密封胶桶	0.134	0.134	0	0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行车	65		生产车间		北: 35
	2	CO ₂ 保护焊机	70		生产车间		北: 35
	3	风机	80		生产车间		南: 5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 不涉及土建工程, 项目没有生态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原有项目部分设备不再使用，需要进行拆除作业，除此之外，厂房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环境基本不会影响，少量影响主要包括：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进出工地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使空气中CO、TCH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以及设备安装时小规模的地面施工产生的扬尘，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厂区生活污水系统，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的水质仍满足区划水体功能的要求。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设备拆除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设后，NC等离子切割系统、带式锯床、板机、数控折弯机等机加工设备不再使用，这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加入润滑油、切削液，拆除过程中需要先将此类危险废物收集好，再进行拆除作业，防止发生危废泄漏。收集的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中，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过程的周期较短，所有影响主要产生在厂址范围内，对环境

的影响可通过加强施工管理而控制在相对较小的程度。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喷砂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3#排气筒排放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扩建后，焊接、喷砂均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废气治理也采用同一套设施。焊接、喷砂废气：

项目焊接、喷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同一根 15 米的 1#排气筒排放，扩产后全厂颗粒物总的排放量为 0.301t/a，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浓度为 9.41mg/m³≤120mg/m³，排放速率为 0.19kg/h≤3.5kg/h，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原有喷漆房调漆、喷漆废气（2#排气筒）：

调漆、原有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的 2#排气筒排放，原有喷漆房喷漆量约占 40%，由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浓度为 0.575mg/m³≤7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5kg/h<3.0kg/h；原有喷漆房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浓度为 2.917mg/m³≤70mg/m³，排放速率为 0.058kg/h<3kg/h；漆雾排放量为 0.114t/a，漆雾排放浓度为 9.5mg/m³≤120mg/m³，排放速率为 0.19kg/h<3.5kg/h；风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4t/a，排放浓度为 1.05mg/m³≤7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5kg/h<3.0kg/h。因此，2#排气筒，调漆、喷漆、风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喷漆工序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新建喷漆房喷漆废气（3#排气筒）：

新建喷漆房废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的 3#排气筒排放，新建喷漆房喷漆量约占 60%，由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浓度为 4.333mg/m³≤70mg/m³，排放速率为 0.087kg/h<3.0kg/h；漆雾排放量为 0.171t/a，漆雾排放浓度为 14.25mg/m³≤120mg/m³，排放速率为 0.285kg/h<3.5kg/h；风干

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浓度为 $1.625\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3\text{kg}/\text{h} < 3.0\text{kg}/\text{h}$ 。因此，3#排气筒，喷漆、风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喷漆工序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估算(点源)，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排气筒最不利条件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汇总见表 28。

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扩建后项目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如下表 28 所示。

表33 本项目 1#、2#、3#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2#排气筒调漆		2#排气筒喷漆				2#排气筒风干		3#排气筒喷漆				3#风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漆雾)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漆雾)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10	6.12E-12	0	9.663E-13	0	1.322E-8	0	6.958E-9	0	9.663E-13	0	4.2E-8	0	8.121E-8	0	2.495E-11	0
100	0.006689	1.49	0.001056	0.05	0.003356	0.75	0.001766	0.09	0.001056	0.05	0.002168	0.11	0.004192	0.93	0.001435	0.07
200	0.007858	1.75	0.001241	0.06	0.003152	0.70	0.001659	0.08	0.001241	0.06	0.001985	0.10	0.003837	0.85	0.00166	0.08
300	0.009291	2.06	0.001467	0.07	0.005492	1.22	0.002891	0.14	0.001467	0.07	0.003476	0.17	0.006721	1.49	0.002165	0.11
400	0.007946	1.77	0.001255	0.06	0.005627	1.25	0.002961	0.15	0.001255	0.06	0.003825	0.19	0.007395	1.64	0.001933	0.10
500	0.00645	1.43	0.001018	0.05	0.005031	1.12	0.002648	0.13	0.001018	0.05	0.003561	0.18	0.006885	1.53	0.001605	0.08
600	0.005253	1.17	0.0008295	0.04	0.004343	0.97	0.002286	0.11	0.0008295	0.04	0.003151	0.16	0.006093	1.35	0.001325	0.07
700	0.004347	0.97	0.0006864	0.03	0.003733	0.83	0.001965	0.10	0.0006864	0.03	0.002754	0.14	0.005324	1.18	0.001106	0.06
800	0.003661	0.81	0.000578	0.03	0.003228	0.72	0.001699	0.08	0.000578	0.03	0.002408	0.12	0.004656	1.03	0.0009366	0.05
900	0.003133	0.70	0.0004947	0.02	0.002816	0.63	0.001482	0.07	0.0004947	0.02	0.002119	0.11	0.004097	0.91	0.0008051	0.04
1000	0.002721	0.60	0.0004296	0.02	0.002481	0.55	0.001306	0.07	0.0004296	0.02	0.001879	0.09	0.003632	0.81	0.0007013	0.04
1100	0.002392	0.53	0.0003777	0.02	0.002205	0.49	0.001161	0.06	0.0003777	0.02	0.001679	0.08	0.003245	0.72	0.0006181	0.03
1200	0.002126	0.47	0.0003356	0.02	0.001978	0.44	0.001041	0.05	0.0003356	0.02	0.001511	0.08	0.002922	0.65	0.0005504	0.03
1300	0.001907	0.42	0.000301	0.02	0.001787	0.40	0.0009404	0.05	0.000301	0.02	0.00137	0.07	0.002648	0.59	0.0004945	0.02
1400	0.001724	0.38	0.0002722	0.01	0.001626	0.36	0.0008556	0.04	0.0002722	0.01	0.00125	0.06	0.002416	0.54	0.0004478	0.02
1500	0.00157	0.35	0.0002479	0.01	0.001488	0.33	0.0007832	0.04	0.0002479	0.01	0.001146	0.06	0.002217	0.49	0.0004083	0.02
1600	0.001439	0.32	0.0002272	0.01	0.00137	0.30	0.0007209	0.04	0.0002272	0.01	0.001057	0.05	0.002044	0.45	0.0003746	0.02
1700	0.001326	0.29	0.0002094	0.01	0.001267	0.28	0.0006668	0.03	0.0002094	0.01	0.0009797	0.05	0.001894	0.42	0.0003455	0.02
1800	0.001229	0.27	0.000194	0.01	0.001177	0.26	0.0006196	0.03	0.000194	0.01	0.0009116	0.05	0.001762	0.39	0.0003203	0.02

1900	0.001143	0.25	0.0001805	0.01	0.001098	0.24	0.0005781	0.03	0.0001805	0.01	0.0008516	0.04	0.001646	0.37	0.0002981	0.01
2000	0.001068	0.24	0.0001686	0.01	0.001028	0.23	0.0005413	0.03	0.0001686	0.01	0.0007982	0.04	0.001543	0.34	0.0002786	0.01
2100	0.001001	0.22	0.000158	0.01	0.0009661	0.21	0.0005085	0.03	0.000158	0.01	0.0007507	0.04	0.001451	0.32	0.0002613	0.01
2200	0.0009412	0.21	0.0001486	0.01	0.0009104	0.20	0.0004792	0.02	0.0001486	0.01	0.000708	0.04	0.001369	0.30	0.0002459	0.01
2300	0.0008878	0.20	0.0001402	0.01	0.0008603	0.19	0.0004528	0.02	0.0001402	0.01	0.0006695	0.03	0.001294	0.29	0.000232	0.01
2400	0.0008398	0.19	0.0001326	0.01	0.000815	0.18	0.000429	0.02	0.0001326	0.01	0.0006348	0.03	0.001227	0.27	0.0002195	0.01
2500	0.0007963	0.18	0.0001257	0.01	0.0007739	0.17	0.0004073	0.02	0.0001257	0.01	0.0006031	0.03	0.001166	0.26	0.0002082	0.01
下风向 最大浓 度及占 标率(%)	0.009393	2.09	0.001483	0.07	0.005726	1.27	0.003014	0.15	0.001483	0.07	0.00383	0.19	0.007404	1.65	0.002166	0.11
最大落 地浓度 出现的 距离(m)	275	275	275	275	355	355	355	355	275	275	388	388	388	388	294	294

表34 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质量标准 (mg/m ³)	占标率%	
1#	颗粒物	0.009393	275	0.45	2.09	
2#	调漆	0.001483	275	2	0.07	
	喷漆	颗粒物(漆雾)	0.001483	355	0.45	1.27
		非甲烷总烃	0.003014	355	2	0.15
	风干	非甲烷总烃	0.001483	275	2	0.07
3#	喷漆	颗粒物(漆雾)	0.007404	388	0.45	1.65
		非甲烷总烃	0.00383	388	2	0.19
	风干	非甲烷总烃	0.002166	294	2	0.11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 1#、2#、3#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未能收集到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中未能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漆雾无组织排放。总的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24t/a，非甲烷总烃 0.116t/a，漆雾 0.3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排放源强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33。

表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所在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漆雾)	0.3024	72	64	2.5
	非甲烷总烃	0.116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3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颗粒物(漆雾)	生产车间	302.4	0.5015	4608	3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116	0.192		3	无超标点
-------	--	-----	-------	--	---	------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r；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表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中查取，A=350、B=0.021、C=1.85、D=0.84。

表3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t/a)	计算结果(m)
生产车间	颗粒物(漆雾)	2.8	470	0.021	1.85	0.84	0.45	0.3024	11.727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116	0.637

根据计算，项目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100米，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原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附图3。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没有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车、CO₂保护焊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65~80dB(A)范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

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厂区内所有噪声设备可以通过利用墙壁、绿化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是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风机按照规范安装，可以减少震动，降低噪声源强，平时注意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1) 噪声预测数学模式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出，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2）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点声源对项目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声源位置	噪声源	数鱼(台/套)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行车	7	60	32.04	33.98	30.46	30.75
	CO ₂ 保护焊机	4	60	33.15	33.56	29.89	29.63
	风机	4	70	42.04	50	40.46	37.96
总影响值				42.94	50.2	41.21	39.22
背景值	昼间			56.9	55.6	59.4	59.8
	夜间			50.3	49.6	51.5	49.7
叠加值	昼间			57.37	56.7	59.47	59.84
	夜间			52.11	52.92	51.89	50.07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通过以上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 7 级，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且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危废仓库符合选址要求。

本扩建项目将原有危废仓库扩建至 20m²，原有项目危废仓库主要用于贮存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漆、废油漆罐、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本项目扩产后，减少了部分机加工工序，不再产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将原有使用的油漆更换为水性漆后，不再产生废油漆罐；由有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

废气，本次一并改造使用光氧催化技术处理有机废气，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仅有少量废液压油产生，新增危废主要是废密封胶（桶）。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废液压油均使用 200L 铁桶贮存，并配有盖子密封，废密封胶桶采用吨袋贮存，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均采用加盖容器贮存，固体危险废物挥发性很小，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正常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中，且贮存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保持完好，不会发生泄漏，因此项目危废在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废基本不会产生废气，且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400 米的长江花园三区，距离本项目较远，因此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②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较小，危废仓库在厂区内，每天产生的废密封胶桶由生产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危废仓库，并做好记录；废液压油在设备维护时，用铁桶装好，运送至危废仓库；企业应避免在大风、暴雨天气转移危废，以防发生泄漏，影响雨水水质。

③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苏州范围内有多家单位具有处置能力，项目建成之后可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企业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经查，项目所有危废均在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处置范围内。

(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根据目前危废处置价格，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约为 3000-7000 元/吨，扩建项目危废总量约为 1 吨/年（处置时，不到 1 吨按照 1 吨进行收费），预计每年危废处置费用为 1 万元之内，经济效益上可行。

①贮存场所

危废贮存场所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见附件。

本项目拟在原有危废仓库的基础上，对危废仓库进行扩建，建筑材料为钢混结构，坚固可靠；地面铺设环氧树脂，设置废水导排水渠道，危废仓库及容器张贴了标识；危废仓库大门采用电动卷帘门，处于常闭状态；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存放，包装容器完好；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总体上，现有危废仓库及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

表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危废仓库	1	铁桶	0.3t	2-6个月
2		废密封胶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	吨袋	0.5t	3-6个月

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都减少了，现有危废仓库完全可以满足要求。

②转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

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记录表模板见附件。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见附件。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过程，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车辆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企业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要求，项目危废均为固体，可以使用吨袋存放，采用汽车运输，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点，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③现有项目危废情况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7。

表40 现有项目危废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单位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5	铁桶	危废 仓库	汽 车 运 输	苏州新区 环保服务 中心有限 公司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1	铁桶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2	吨桶			
*废油漆	HW12 (900-252-12)	0.06	0.06	铁桶			
*废油漆罐	HW49 (900-041-49)	600 个/年	600 个/ 年	吨袋			
*废玻璃纤维		0.1	0.1	吨袋			
*废活性炭		0.08	0.08	吨袋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包含了本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因此可以存放于现有危废仓库中，扩产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中焊接之前的机加工工序均委外加工，因此不再产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使用水性漆代替原有使用的油漆，不再产生废油漆、废油漆罐，废玻璃纤维也不再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光氧催化处理有机废气，不再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④环境管理要求

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危

废仓库由专人看管，平时上锁，需要贮存、转运时开启；危废出入库实行台账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进行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演练，并做好总结。

5、环境风险

本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漆，不燃，但是，如果水性漆发生泄漏，而厂区内无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也未设置截断阀，泄漏的液体会经过产区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水体（前桥港），从而影响前桥港水质。因此，项目在水性漆的使用过程中，应当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项目使用的其他原辅材料中，滤袋等辅料属于易燃物质，故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和减弱周边厂房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同时应加强管理避免电线老化着火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性。为了防止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应备有氧气呼吸器及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故时供个人使用；
2. 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3.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 4.确保废气治理措施安全可靠的运行，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中主要的风险单元，项目危废种类为废液压油、废密封胶（桶），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但是可燃，且项目危废均为固体，在贮存单元一般不会发生泄漏，在转运过程中与大风、暴雨天气，可能会发生流失、泄漏。为了防止危废泄漏等引起环境污染，应根据规范要求转运，在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及堵漏装置。

目前，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配有专人每天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车间内配有充足的紧急防护用具，包括防毒面具、防护眼镜、乳胶手套等用具，同时车间内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综上，本评价认为，在按照环境风险分析要求采取各项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此外，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焊接、喷砂	颗粒物	经 DTF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调漆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喷漆	非甲烷总烃、漆雾	经风琴纸+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风干	非甲烷总烃	经风琴纸+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喷漆	非甲烷总烃、漆雾	经风琴纸+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风干	非甲烷总烃	经风琴纸+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外卖再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焊渣			
		废砂			
		废滤芯			
		粉尘			
		水性漆桶			
		废包装材料			
	废风琴纸、过滤棉	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废密封胶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转，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噪声较大设备进行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以维持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转，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利用植被的隔声效果，使厂区噪声达标。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工程概况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租用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10# 厂房，主要从事除尘器及配套的风机、管道系统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公司原名为丹腾过滤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尼的曼于 2010 年收购了丹腾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更名为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年产量 FS 除尘器 15 套、FD 除尘器 6 套、除尘器专用管道 20 吨、钢架 20 吨、除尘器配件 15 吨。

本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原有项目基础上，扩大产能，新增一套规格为 L16000×W6000×H6000mm 的喷漆房，保留原有喷漆房，扩建后年产除尘器 50 套，除尘器附件 40 套。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根据《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项目主要从事工业除尘器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地方规划。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苏政发[2013]113），本项目厂界距“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3500m，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4800m，不在以上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相符。

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专用除尘器，行业代码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政策允许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

制类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179条“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中烟气除尘设备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距离太湖13.6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年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扩建后，焊接、喷砂均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废气治理也采用同一套设施。焊接、喷砂废气：

项目焊接、喷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同一根15米的1#排气筒排放，扩产后全厂颗粒物总的排放量为0.301t/a，风量为20000m³/h。排放浓度为9.41mg/m³≤120mg/m³，排放速率为0.19kg/h≤3.5kg/h，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原有喷漆房调漆、喷漆废气（2#排气筒）：

调漆、原有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同一根15米的2#排气筒排放，原有喷漆房喷漆量约占40%，由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3t/a，排放浓度为0.575mg/m³≤70mg/m³，排放速率为0.0115kg/h<3.0kg/h；原有喷漆房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5t/a，排放浓度为2.917mg/m³≤70mg/m³，排放速率为0.058kg/h<3kg/h；漆雾排放量为0.114t/a，漆雾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9\text{kg}/\text{h} < 3.5\text{kg}/\text{h}$ ；风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4\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05\text{kg}/\text{h} < 3.0\text{kg}/\text{h}$ 。因此，2#排气筒，调漆、喷漆、风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喷漆工序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新建喷漆房喷漆废气（3#排气筒）：

新建喷漆房废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的 3#排气筒排放，新建喷漆房喷漆量约占 60%，由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4.333\text{mg}/\text{m}^3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7\text{kg}/\text{h} < 3.0\text{kg}/\text{h}$ ；漆雾排放量为 $0.171\text{t}/\text{a}$ ，漆雾排放浓度为 $14.25\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85\text{kg}/\text{h} < 3.5\text{kg}/\text{h}$ ；风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625\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3\text{kg}/\text{h} < 3.0\text{kg}/\text{h}$ 。因此，3#排气筒，喷漆、风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喷漆工序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攻钻两用机床、钻铣床、卷板机、喷砂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85dB（A）范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金属、焊渣、废滤芯、废粉末、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桶、废风琴纸、过滤棉。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密封胶（桶）。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具体见表 36。

表41 扩建项目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单位
1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5	冲压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6个月	T, I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废密封胶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134	喷漆	固态	树脂、助剂	助剂	每天	

项目危废产生、收集、贮存均在厂区内，设置了专用的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到厂区内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能够按照规范操作，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2。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市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10、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项目名称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喷砂	颗粒物	专用 DTF 除尘器	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30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调漆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	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漆、风干	非甲烷总烃、漆雾	风琴纸+过滤棉+光氧催化	通过 15 米高的 2#、3#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无	无	无	无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	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外售，由专业单位回收再利用	零排放	18	
		焊渣				
		废砂				
		废滤芯				
		粉尘				
		水性漆桶				
	废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处置				
	废风琴纸、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密封胶桶					
绿化	依托原有			厂界降噪吸尘	/	
事故应急措施	无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大气排气口附近醒目处也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为界,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	/	
总计	—	50	—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 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土地证、房产证等手续齐全。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 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三废”产生量较少,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 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 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 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维护好厂区绿化。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 及时的收集, 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去向应明确, 不得随意处置;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按照报告要求, 新建喷漆房内生产采用水性漆作为涂料;

6、项目喷涂为本项目除尘器生产配套, 不得从事对外喷涂加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水站布置图
- (4) 企业用地规划、生态区划图

附件

- (1) 发改文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证明
- (3) 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
- (4) 危废协议
- (5) 合同
- (6) 现状监测报告
- (7) 基础信息表